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唐国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11 月 4 日，本人被选举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同时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0 年所在任期内，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0 年我所在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我所在任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会议事项，均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我所在任期内，公司无股东大会召开，本人列席了选举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我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2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4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1月23日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主要工作围绕“降负债、去杠杆”和维护各生产基地正常运营进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对公司治理、战略执行、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战略发展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境外资产管理、“降负债、去杠杆”工作、现金流管理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时间累计达6天。

四、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日常工作方面，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议题涵盖2020年度审计机构续聘、2020年报审计预沟通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公司产品产销量、价格波动情况及影响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关注SQM定期报告发布、业绩指引、未

来战略规划及其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关注奎纳纳在建工程、公司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盛合锂业拥有的措拉锂辉石采矿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关注公司债务及财务杠杆问题解决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提请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规划好年审工作节奏，尤其是在做好境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年审及各方配合工作的同时，要提高业绩预告和快报的准确性。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关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内控测试及自我评价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内控鉴证报告与会计师的沟通、参股公司SQM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事宜；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年审现场结束后与会计师就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风险提示事项、期后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0年我所在任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现场会议，主要讨论公司银团并购贷款偿还方案，就公司拟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IGO交易事宜及相关的风险控制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此外，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不定期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情况和项目投后管理的关键信息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了解实际情况并更新信息，验证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效果，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多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我所在任期内重点就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引入战略投资者、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融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的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和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展望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国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